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張振榕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業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產業局一〇八年十月九日北市產業授動字第一〇八六〇二一八三一號函略以：

(一)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前項動物收容處所，得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協助取得必要之土地或補助；其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由臺北市政府定之。」為提昇動物福祉，本府爰依前開自治條例之規定，並參酌現行法規及實務作業，擬具「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草案，以使本府辦理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申請案件有所依循。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二十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所稱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之定義。
4. 第四條明定本辦法適用之動物種類。
5. 第五條明定收容處所得辦理之事項。
6. 第六條明定申請收容處所設置許可(以下簡稱設置許

可)之規定。

7. 第七條明定申請設置許可應備文件。
8. 第八條明定動保處受申請設置許可案件之審查期限、補正程序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法律效果、通知補正案件審查期限之計算方式。
9. 第九條明定設置許可之核發及有效期限之規範。
10. 第十條明定收容處所登記證書(以下簡稱登記證書)之核發要件及審查期限。
11. 第十一條明定登記證書應記載事項、有效期限及懸掛義務。
12. 第十二條明定登記證書應記載事項變更之程序。
13. 第十三條明定收容處所辦理停止或恢復營運之程序。
14. 第十四條明定得撤銷或廢止收容處所設置許可與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之情形。
15. 第十五條明定收容處所申請補助之要件、補助項目及金額。
16. 第十六條明定收容處所申請補助應檢具之文件、不得提出申請及得不予補助之情形、審查程序、審查期限及動保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等。
17. 第十七條明定受補助者申請撥付補助款所需文件及期限、不予撥付之情形及文件保存年限。
18. 第十八條明定受補助者應就補助款定期或依動保處之查核提出報告。
19. 第十九條明定停止補助之情形。
20. 第二十條明定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補助款及一定期限內不受理補助申請之情形。
21. 第二十一條明定動保處應於網站公開之資訊內容。
22. 第二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
23. 第二十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過渡期間。

24. 第二十四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二、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為使本辦法適用對象明確，將第四條規定與第三條規定合併規範，以下條次遞改；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補助應備文件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申請撥付補助款文件，未依個別申請項目不同而區分，爰予刪除；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受補助者將收容處所之盈餘進行分派」列為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似與公司法相關規定不符，爰予刪除，以下款次遞改，其餘條文及說明欄並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產業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發展局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 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 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 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 法	名稱：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 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 法	明定法規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 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 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 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 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 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 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 法源依據。 二、按臺北市動物 保護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本自 治條例)第十七 條第一項及第 二項規定：「民 間機構、團體設 置動物收容處 所，應向動保處	未修正。

		<p>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前項動物收容處所，得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協助取得必要之土地或補助；其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由臺北市政府定之。」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p>	
--	--	--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指民間機構或團體以收容處理<u>犬、貓及經動保處公告之動物</u>為目的,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置之收容處所。</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指民間機構或團體以收容處理動物為目的,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置之<u>動物收容處所</u>。</p>	<p>一、明定本辦法所稱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之定義。 二、參酌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p>	<p>經與動保處討論後,確認以收容處理犬、貓及其他經動保處公告之動物為目的之動物收容處所,始須依本辦法申請設置許可,如非前述動物,則無須申請設置許可,為符動保處訂定原意,並為條文簡明,爰將第四條規定與第三條規定合併規範。</p>

		<p>明定收容處所 設立目的為收容處理動物。</p>	
	<p>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之動物種類為犬、貓及其他經動保處公告之動物。</p>	<p>一、明定本辦法適用之動物種類。 二、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u>……</u>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考量收容處所得收容處理之動物種類眾多，且本辦</p>	<p><u>本條刪除</u>，內容移列至第三條。</p>

		<p>法為新增之制度，成效尚待觀察，爰明定本辦法適用之動物種類為犬、貓及其他經動保處公告之動物；若非為前述所定動物種類者，尚不受本辦法之規範。</p>	
<p>第四條 收容處所得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動物之收容。</p> <p>二、收容動物之飼養照顧。</p> <p>三、其他依法令得辦理與動物收容處</p>	<p>第五條 收容處所得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動物之收容。</p> <p>二、收容動物之飼養照顧。</p> <p>三、其他依法令得辦理與動物收容處</p>	<p>一、明定收容處所得辦理之事項。</p> <p>二、因本條性質屬於組織法之規定，故行為法僅以例示方式規定主要工作，其</p>	<p>條次遞改。</p>

<p>理相關之事項。</p>	<p>理相關之事項。</p>	<p>餘則回歸由各該行為法規範，故以第一款及第二款例示規定後，再以第三款概括規定總括其餘者，除可避免掛一漏萬，亦可保留彈性空間以因應未來其他法令修正。</p> <p>三、第三款「其他依法令得辦理與動物收容處理相關之事項」，例如<u>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u></p>	
----------------	----------------	--	--

		<u>第二項規定</u> 為收容動物辦理絕育等事項。	
<p><u>第五條</u> 申請核發收容處所設置許可(以下簡稱設置許可)，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人為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並以其負責人、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為收容處所之負責人。</p> <p>二、收容處所之雇用人員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p> <p>三、收容處所使用之</p>	<p><u>第六條</u> 申請收容處所設置許可(以下簡稱設置許可)，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人為依法登記之民間機構或團體，並以其負責人、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為收容處所之負責人。</p> <p>二、收容處所之雇用人員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p> <p>三、收容處所使用之土地，應符合臺北</p>	<p>一、明定申請核發收容處所設置許可(以下簡稱設置許可)之規定。</p> <p>二、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動保</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司法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理由書載明「行政法規常分別規定行為要件與法律效果，必須合併觀察，以確定其規範對象、適用範圍與法律效果。」查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係編排於第六</p>

<p>土地，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p> <p>四、收容處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設置動物舍、照護室、辦公室、儲藏室及污水處理設施。</p> <p>(二) 動物舍規劃隔離作業區及傷病、哺乳、幼年動物等特殊留置區。</p> <p>(三) 犬飼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底面積：</p> <p>(1) 十五公斤以上之</p>	<p>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p> <p>四、收容處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設置動物舍、照護室、辦公室、儲藏室及污水處理設施。</p> <p>(二) 動物舍規劃隔離作業區及傷病、哺乳、幼年動物等特殊留置區。</p> <p>(三) 犬飼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底面積：</p> <p>(1) 十五公斤以上之犬隻：每隻二平</p>	<p>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故該自治條例已明定設置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許可，本辦法爰不重覆規定此一「許可制」之基本規定，僅就許可要件及程序事項予以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收容處所負責人之資格。例如申請人</p>	<p>章罰則中，係違反動物保護法中行為、不行為義務之法律效果，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亦係編排於罰則章中，故第三項「曾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修正為「曾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p> <p>三、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犬隻：每隻二平方公尺以上。</p> <p>(2) 十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犬隻：每隻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p> <p>(3) 五公斤以上未達十公斤之犬隻：每隻一平方公尺以上。</p> <p>(4) 未達五公斤之犬隻：每隻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上。</p> <p>2. 寬度：九十公分以上。</p> <p>3. 高度：犬隻肩高二倍以上。</p> <p>4. 底部間隙小於犬</p>	<p>方公尺以上。</p> <p>(2) 十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犬隻：每隻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p> <p>(3) 五公斤以上未達十公斤之犬隻：每隻一平方公尺以上。</p> <p>(4) 未達五公斤之犬隻：每隻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上。</p> <p>2. 寬度：九十公分以上。</p> <p>3. 高度：犬隻肩高二倍以上。</p> <p>4. <u>飼養設施</u>底部有<u>間隙者</u>，應小於</p>	<p>為依公司法成立、登記之社團法人者，應以其登記之代表人、公司法所定之負責人或公司指定之人為收容處所負責人。</p> <p>四、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收容處所使用之土地，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亦即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p>	
--	--	---	--

<p>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p> <p>5. 足供犬隻自由伸展肢體及迴旋活動之空間。</p> <p>(四) 貓飼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底面積：</p> <p>(1) 二公斤以上之貓隻：每隻零點四五平方公尺以上。</p> <p>(2) 未達二公斤之貓隻：每隻零點二二五平方公尺以上。</p> <p>2. 寬度：四十五公分以上。</p>	<p>犬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p> <p>5. 足供犬隻自由伸展肢體及迴旋活動之空間。</p> <p>(四) 貓飼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底面積：</p> <p>(1) 二公斤以上之貓隻：每隻零點四五平方公尺以上。</p> <p>(2) 未達二公斤之貓隻：每隻零點二二五平方公尺以上。</p> <p>2. 寬度：四十五公分以上。</p>	<p>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所定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之使用。</p> <p>五、第一項第四款基於保障動物福利與權益，明定收容處所之設施應符合之標準。</p> <p>六、第二項明定專任人員應接受相關訓練。</p> <p>七、第三項規定，經參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p>	
--	---	---	--

<p>3. 高度：六十公分以上。</p> <p>4. 底部間隙小於貓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p> <p>5. 足供貓隻自由活動、跳躍及躲藏之空間。</p> <p>(五) 依<u>第三條</u>公告之動物，其設施規定，由動保處公告之。</p> <p>前項第二款之專任人員，須曾接受動物福利相關訓練二十四小時以上。</p> <p>曾依<u>動物保護法</u>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p>	<p>3. 高度：六十公分以上。</p> <p>4. <u>飼養設施</u>底部有間隙者，應小於貓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p> <p>5. 足供貓隻自由活動、跳躍及躲藏之空間。</p> <p>(五) 依<u>第四條</u>公告之動物，其設施規定，由動保處公告之。</p> <p>前項第二款之專任人員，需曾接受動物福利相關訓練二十四小時以上。</p> <p>曾<u>違反</u>動物保護</p>	<p>定：「前二項負責人、專任人員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以下簡稱特約人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曾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經裁罰、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二、有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考</p>	
--	--	---	--

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受裁罰、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擔任收容處所之負責人或專任人員。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稱飼養設施，指為飼養犬貓，以籠架、圍欄、房舍或其他方式限制犬貓活動之設施，該設施內應具有提供犬貓飲食、飲水、休息之設備。

第一項第四款第

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裁罰、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擔任收容處所之負責人或專任人員。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稱飼養設施指為飼養犬貓，以籠架、圍欄、房舍或其他方式限制犬貓活動之設施，該設施內應具有提供犬貓飲食、飲水、休息之設備。

量行為人如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罪質較重；又倘行為人如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裁罰沒入其動物或已不得再飼養動物；~~前揭~~違規

<p>三目之底面積，包括固定式籠架之底面積。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之底面積，包括固定式籠架及跳台之底面積，不包括貓沙盤之底面積。</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底面積包括固定式籠架之底面積。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之底面積包括固定式籠架及跳台之底面積，不包括貓沙盤之底面積。</p>	<p>行為經裁罰、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宜擔任收容處所之負責人或專任人員，爰明定本項規定。</p> <p>八、參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繁殖場應具備之設施，爰於<u>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稱飼養設施與底面積之規範定義</u>，並</p>	
--	---	--	--

		<p>加強說明，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底面積係因犬多於平面活動，故底面積包括固定式籠架之底層平面面積。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之底面積係因貓擅跳躍，活動範圍可為垂直，常於跳台歇息，故底面積包括固定式籠架之平面底面積及跳台底面積之總和。</p>	
--	--	---	--

<p>第六條 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動保處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民間機構或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收容處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足資證明其為申請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之文件影本。</p> <p>四、收容處所專任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符合第五</p>	<p>第七條 申請設置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動保處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民間機構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收容處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足資證明其為申請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之文件影本。</p> <p>四、收容處所專任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符合第六</p>	<p>一、<u>第一項</u>明定申請核發設置許可所需文件。</p> <p>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款係指收容處所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或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位置圖、平面配置圖、既有建築物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條第二項所定之訓練證明文件影本。</p> <p>五、<u>設置地點</u>土地登記謄本。</p> <p>六、<u>設置地點</u>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七、<u>設置地點</u>土地或建築物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p> <p>八、<u>收容處所</u>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p> <p>九、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u>但</u>建築物為新建<u>且</u>尚未取</p>	<p>條第二項所定之訓練證明文件影本。</p> <p>五、土地登記謄本。</p> <p>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七、土地或建築物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p> <p>八、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p> <p>九、<u>既有</u>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u>如</u>建築物為新建者，免附。</p> <p>十、前條第一項第四</p>	<p>設施之說明書。</p> <p>二、營運管理規劃書 係<u>為</u>供動保處了解收容處所之經費來源、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等營運資料，確保動物福利一，爰於<u>第二項</u>明定前項<u>第十一款</u>營運管理規劃書應包括之內容。</p>	
--	--	--	--

<p>得使用執照者，免附。</p> <p>十、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設施之說明書。</p> <p>十一、飼養管理規畫書及營運管理規畫書。</p> <p>十二、獸醫診療機構協助醫療照顧同意書。</p> <p>十三、因停止營運或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收容動物時之安置規畫書。</p> <p>前項第十一款營運管理規畫書之內容</p>	<p>款所定設施之說明書。</p> <p>十一、飼養管理規畫書及營運管理規畫書。</p> <p>十二、獸醫診療機構協助醫療照顧同意書。</p> <p>十三、因停止營運或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收容動物時，將其妥善處置之規畫書。</p> <p>第一項第十一款營運管理規畫書之內容應包括經費來源、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p>		
--	---	--	--

<p>應包括經費來源、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p>			
<p><u>第七條</u> 動保處受理申請核發設置許可後，應進行書面審查及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驗，並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p> <p>前條第一項申請應備文件有缺漏或不符合規定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p> <p>申請核發設置許可可有前項所定通知補正情形者，第一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或</p>	<p><u>第八條</u> 動保處受理申請設置許可後，應進行書面審查及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驗，並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p> <p>前條第一項申請設置許可案件應備文件有缺漏或不符合規定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p> <p>申請設置許可案件可有前項所定通知補正情形者，第一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或</p>	<p>一、第一項明定動保處收受申請核發設置許可案件之審查期限。</p> <p>二、第二項明定補正程序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法律效果。</p> <p>三、第三項明定通知補正案件審查期限之計算方式。</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第八條 申請核發設置許可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由動保處核發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p>	<p>第九條 申請設置許可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由動保處核發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p>	<p>一、明定設置許可之核發及有效期限之規範。 二、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p>	<p>一、條次遞改。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書。」有關收容處所之設置係採取設置許可及核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二階段管制，為避免設置許可核發後，該籌設案件長期懸而未決，爰明定設置許可有效期限。</p>	
<p>第九條 取得設置許可者，應於有效期限內依設置許可內容完成設置，並通知動保處勘驗，經動保處勘驗核可，<u>核准登記並發給收</u></p>	<p>第十條 取得設置許可者，應於有效期限內依設置許可內容完成設置，並通知動保處勘驗，經動保處勘驗核可，發給收容處所登記</p>	<p>一、明定登記證書之核發要件及審查期限。 二、取得設置許可者於設置許可有效期限內，可</p>	<p>一、條次遞改。 二、查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規</p>

<p>容處所登記證書(以下簡稱登記證書)後,始得營運。</p> <p>動保處收受前項勘驗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p>	<p>證書(以下簡稱登記證書)後,始得營運。</p> <p>動保處收受前項勘驗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p>	<p>多次通知動保處辦理<u>審查勘驗</u>,並無次數之限制。動保處<u>審查勘驗核可</u>者,<u>核准登記</u>並發給收容處所登記證書;<u>審查勘驗不予核可</u>者,動保處以書面記載理由予以駁回,取得設置許可者得自行改正,並於設置許可有效期限內再次通知動保處辦理勘驗。</p>	<p>定,又該條訂定說明一載以「本文所指之『登記』,係指籌設完成後,動保處於管制簿冊上所為之登記」,經與動保處確認,動保處於勘驗核可後,於發給收容處所登記證書前,尚有於管制簿冊上為登記,為使體例前後一致,爰予修正。</p> <p>三、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第十條 登記證書除應記載設立目的為收容處理動物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收容處所名稱、地址及面積。 二、申請人名稱。 三、負責人姓名。 四、收容動物種類及最大收容數量。 五、登記證書有效期限。 六、登記機關、日期及字號。 <p>登記證書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三年。</p> <p>登記證書應懸掛於收容處所內足資辨</p>	<p>第十一條 登記證書除應記載設立目的為收容處理動物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收容處所名稱、地址及面積。 二、申請人名稱。 三、負責人姓名。 四、收容動物種類及最大收容數量。 五、登記證書有效期限。 六、登記機關、日期及字號。 <p>登記證書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三年。</p>	<p>明定登記證書應記載事項、有效期限及懸掛義務。</p>	<p>條次遞改。</p>
--	---	-------------------------------	--------------

<p>識之明顯處。</p>	<p>登記證書應懸掛於收容處所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p>		
<p><u>第十一條</u> 登記證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設立目的不得變更：</p> <p>一、收容處所之地址、面積、收容動物種類或最大收容數量變更者，應於變更前依<u>第六條</u>及<u>第九條</u>規定，重新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及登</p>	<p><u>第十二條</u> 登記證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設立目的不得變更：</p> <p>一、收容處所之地址、面積、收容動物種類或最大收容數量變更者，應於變更前依<u>第七條</u>及<u>第十條</u>規定，重新向動保處申請設</p>	<p>一、考量收容處所之地址、面積、收容動物種類或最大收容數量為收容處所之重要事項，若有變更，應重新進行申請核發設置許可，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該等情形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許可及登記證書。</p> <p>二、第一項第二款</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第三項係屬當然之理，爰予刪除。</p> <p>三、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記證書。</p> <p>二、申請展延登記證書有效期限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u>第一百八十</u>日至<u>第九十</u>日內，檢附展延申請書、原登記證書及<u>第六</u>條所定文件，向動保處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p> <p>三、收容處所名稱變更、申請人或負責人更名或異動者，應</p>	<p>置許可及登記證書。</p> <p>二、申請展延登記證書有效期限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滿<u>日起算之前第九十</u>日至<u>第一百八</u>十日內，檢附展延申請書、原登記證書及<u>第七</u>條所定文件，向動保處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p>	<p>明定申請展延登記證書有效期限之程序。申請展延登記證書有效期限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滿日起算之前九十日至一百八十日內辦理，例如登記證書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則應於同年七月四日至十月二日間申請展延，無須重新申請設置許可及</p>	
--	---	---	--

<p>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動保處申請變更。</p> <p>動保處受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後，應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驗。其審查期限、補正規定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效果，準用第七條之規定。</p>	<p>三、收容處所名稱變更、申請人或負責人更名或異動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動保處申請變更<u>登記證書</u>。</p> <p>動保處受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後，應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驗。其審查期限、補正規定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效果，準用</p>	<p>依第十條辦理勘驗。</p> <p>三、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其他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即收容處所名稱變更、申請人或負責人更名或異動)之程序。</p> <p>四、第一項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動保處<u>准予變更登記並核發新變更後登記證書</u>。</p> <p>五、第二項係準用第八條第一項</p>	
--	--	--	--

	<p>第八條之規定。</p> <p><u>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變更登記申請經動保處駁回者，應依變更前之原登記證書營運。</u></p>	<p>後段、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動保處受理申請設置許可後，……，並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前條第一項申請設置許可案件應備文件有缺漏或不符合規定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及「申</p>	
--	--	---	--

		<p>請設置許可案件有前項所定通知補正情形者，第一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或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六、因第一項第三款為事後審查制，如經動保處駁回其變更登記申請者，應依原登記證書營運，爰明定第三項。</p>	
<p>第十二條 收容處所停止或恢復營運時，應</p>	<p>第十三條 收容處所停止或恢復營運時，應依</p>	<p>一、明定收容處所辦理停止或恢</p>	<p>一、條次遞改。 二、條文酌作文字</p>

<p>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永久停止營運：申請人應自<u>永久停止營運</u>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報告書，<u>並檢附</u>登記證書及動物安置說明，報請動保處廢止其登記及<u>註銷</u>登記證書。</p> <p>二、暫時停止營運：申請人應自<u>暫時停止營運</u>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報告書，並</p>	<p>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永久停止營運：申請人應於<u>事實發生</u>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報告書，<u>檢具</u>登記證書及動物安置說明，報請動保處廢止其登記<u>並註銷</u>登記證書。</p> <p>二、暫時停止營運：<u>暫時停止營運</u>期限不得<u>超過一年</u>，申請人應自停止營運</p>	<p>復營運之程序。</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經動保處核准延長停止營運期限之起算日，由原暫時停止營運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算。</p> <p>三、第二項係準用第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動保處受理申請設置許可後，……，並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p>	<p>修正。</p>
--	---	---	------------

<p>檢附動物安置說明，報請動保處備查，<u>其停止營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u>。無法於期限屆滿前恢復營運且具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動保處申請延長；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申請延長</p>	<p>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報告書，並檢附動物安置說明，報請動保處備查。無法於<u>停止營運</u>期限屆滿前恢復營運且具有正當理由者，應於<u>停止營運</u>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動保處申請延長<u>停止營運</u>期限；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p>	<p>得延長三十日。」、「前條第一項申請設置許可案件應備文件有缺漏或不符合規定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及「申請設置許可案件有前項所定通知補正情形者，第一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或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p>	
--	---	--	--

<p>停止營運期限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辦理永久停止營運。</p> <p>三、恢復營運：申請人應於恢復營運前一個月內，填具報告書，報請動保處備查。</p> <p>動保處受理前項第二款延長停止營運期限申請後，應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驗。其審查期限、補正規</p>	<p>年，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申請延長停止營運期限或申請未經核准者，<u>申請人</u>應辦理永久停止營運。</p> <p>三、恢復營運：申請人應於恢復營運前一個月內，填具報告書，報請動保處備查。</p> <p>動保處受理前項第二款延長停止營運期限申請後，應進行書面審查，</p>	<p>起算。」</p>	
--	--	-------------	--

<p>定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效果，準用第<u>七</u>條之規定。</p>	<p>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驗。其審查期限、補正規定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效果，準用第<u>八</u>條之規定。</p>		
<p>第<u>十三</u>條 收容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置許可與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p> <p>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p> <p>二、負責人或專任人員有第<u>五</u>條</p>	<p>第<u>十四</u>條 收容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置許可與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p> <p>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p> <p>二、負責人或專任人員具第<u>六</u>條</p>	<p>一、明定得撤銷或廢止收容處所設置許可與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之情形。本文所指之「登記」，係指籌設完成之後，動保處於管制簿冊上所為之登記，「登記證書」</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查第一項規定「收容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置許可與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係同時撤銷</p>

<p>第三項所定不得擔任職務之情形，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三、使用目的與原取得登記之內容不符，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四、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事宜，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五、虐待或傷害收</p>	<p>第三項所定不得擔任職務之情形，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三、使用目的與原取得登記之內容不符，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四、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事宜，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五、虐待或傷害收</p>	<p>則是證明登記之事實，兩者不同，爰明定之。另為明確規範撤銷或廢止登記後，原設置許可之效力，避免申請人主張設置許可仍為有效而得重新設置新的民間動物收容處所，爰明定原設置許可亦為撤銷或廢止之標的。</p> <p>二、第一款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p>	<p>設置許可與登記，未有容許得擇一撤銷之情事發生，說明欄一後段「另為明確規範撤銷……」部分核屬贅文，爰予刪除。</p> <p>四、有關說明欄五所載未將違反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納為本條所定得撤銷或廢止設置許可與</p>
--	--	---	--

<p>容動物，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六、對傷病或罹病之收容動物，不提供必要之醫療，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七、對於業務內容或財務狀況為不實之陳述。</p> <p>八、未依前條規定辦理停止或恢復營運。</p> <p>九、無<u>正當理由</u></p>	<p>容動物，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六、對傷病或罹病之收容動物，不提供必要之醫療，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七、對於業務內容或財務狀況為不實之陳述。</p> <p>八、未依前條規定辦理停止或恢復營運。</p> <p>九、無<u>故</u>規避、妨礙或拒絕動保</p>	<p>規定明定之。</p> <p>三、第二款因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已明定不得擔任收容處所之負責人或專任人員之情形，為保護動物權益，爰明定具禁止擔任職務情形，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亦列為撤銷或廢止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與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之情形。</p>	<p>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之事由等理由一節，按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者，即屬違法，並無所謂部分合法，部分違法之情形，爰刪除此段文字，另登記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而失效，毋待撤銷，亦屬當然之理，併予刪除。</p>
---	--	---	--

<p>規避、妨礙或拒絕動保處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之查核或評鑑。</p> <p>十、其他違反動物保護相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p>	<p>處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之查核或評鑑。</p> <p>十、其他違反<u>與</u>動物保護相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p>	<p>四、第三款參酌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明定之。另本款所稱「原取得登記」係指登記證書，倘收容處所未依登記證書內容使用，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置許可與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p> <p>五、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超</p>	
---	---	---	--

		<p>出部分已違法，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裁罰；未超出部分仍屬合法，故不予撤銷。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登記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而失效，毋待撤銷。第四款因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為事後審查制，爰規定之。</p>	
--	--	--	--

		<p>六、第五款及第六款參酌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明定之。</p> <p>七、第七款及第八款係基於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管制，爰明定之。</p> <p>八、第九款因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明定動保處應定期查核及評鑑收容處所，爰明定之。</p> <p>九、第十款則以概</p>	
--	--	--	--

		<p>括條款之方式規定其他違反與動物保護相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亦為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之事由，而與比例原則無違。</p>	
<p><u>第十四條</u> 申請人取得登記證書後，得向動保處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設施設備：補助新購籠架、<u>圍欄</u>、工作</p>	<p><u>第十五條</u> 申請人取得登記證書，得向動保處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設施設備：<u>按實際設置之設施設備</u>，補助</p>	<p>一、明定申請補助之要件、補助項目及金額。</p> <p>二、依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項目，並考量預算情形及與政策推行之關聯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第二項第一款之設施設備補助總金額三十萬元之部分，文字涵義未明，經與動保處確認後，係指每年每</p>

<p>檯、吹水機及烘箱設施價金之百分之二十，<u>每年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u></p> <p>二、人員薪資：按實際薪資金額補助，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每月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p> <p>三、診療費：按實際診療費用補</p>	<p>新購之飼養籠架、籠舍、工作檯及吹水機或烘箱之動物收容照護設施價金百分之二十，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人員薪資：按實際於收容處所內從事收容處理人員人數及薪資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一千元；每人每月薪資未達新</p>	<p>度，擇其主要支出項目為全部或部分之補助。</p> <p>三、第二項第一款考量吹水機與烘箱之功能雷同，故擇一補助。</p> <p>四、第二項第四款倘收容之動物另有飼主者，參酌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絕育事項本即為飼主之義務，爰不予補助。</p>	<p>家收容處所皆得申請設施設備補助，惟每年總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故增加「每年」二字，以臻明確；另關於籠架、籠舍等文字，經與動保處確認後，本款之補助項目係屬列舉性質，又動保處亦表示如申請人向動保處申請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第六條第四</p>
--	--	--	--

<p>助，每月<u>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u>。</p> <p>四、收容動物絕育：動保處得發給絕育補助券或每隻母犬貓絕育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公犬貓絕育補助新臺幣八百元。但收容之動物另有飼主者，不予補助。</p> <p>五、場所租金：按實際使用面積</p>	<p><u>臺幣一千元者，按實際薪資金額補助</u>；每月總金額<u>最高新臺幣一萬元</u>。</p> <p>三、診療費：<u>收容動物經獸醫診療機構進行醫療，按實際診療費用予以補助</u>，每月總金額<u>最高新臺幣一萬元</u>。</p> <p>四、收容動物絕育：<u>按收容動物絕育手術需求，動保處得</u></p>		<p>項所稱「圍欄」之補助，動保處亦允補助，故本款爰配合前開規定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條文酌作修正。</p>
--	--	--	--

<p><u>計算之租金金額</u>補助，每月每平方公尺補助<u>金額</u>以新臺幣二百元為<u>上</u>限；每月<u>補助總金額</u>以新臺幣一萬元為<u>上</u>限。</p> <p><u>前項第一款吹水機及烘箱</u>，擇一補助。</p> <p>收容處所停止營運期間，應停止補助。</p>	<p>發給絕育補助券或每隻母犬貓絕育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公犬貓絕育補助新臺幣八百元。但收容之動物另有飼主者，不予補助。</p> <p>五、場所租金：按實際使用面積及<u>租金金額</u>補助，每月每平方公尺補助<u>最高</u>新臺幣二百元；<u>每平方公尺租金未達新</u></p>		
---	---	--	--

	<p><u>臺幣二百元</u> <u>者，按實際使</u> <u>用面積計算之</u> <u>租金金額補</u> <u>助</u>；每月總金 額<u>最高新臺幣</u> 一萬元。 收容處所停止 營運期間，應停止補 助。</p>		
<p><u>第十五條</u> 申請補助者，應 每年檢具<u>申請書及</u> <u>相關證明文件</u>向動 保處提出申請。但 經本自治條例第十 七條第三項所定辦 法辦理評鑑後，最 近一次評鑑分數未</p>	<p><u>第十六條</u> 申請補助者，應 每年檢具<u>下列文件</u> 向動保處提出申 請。但經本自治條 例第十七條第三項 所定辦法辦理評鑑 後，最近一次評鑑 分數未達六十分</p>	<p>一、明定申請補助 應檢具之文 件、不得提出申 請及得不予補 助之情形、審查 程序、審查期限 及動保處公告 受理申請期間</p>	<p>一、條次遞改。 二、第一項經與動 保處確認，收容 處所得申請補 助之項目，依產 業發展局訂定 條文第十五條 計有五種，應依</p>

達六十分者，不得提出。

申請人已向動保處或其他機關申請相同性質補助或取得經費者，動保處得不予補助。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列明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或經費之項目、金額及撥付情形。

動保處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驗。其審查期限、補正規定及

者，不得提出：

一、申請書。

二、登記證書影本。

三、土地、建築物

非屬申請人

單獨所有

者，其合法使

用之證明文

件。

四、收容處所雇用

人員及薪資

清冊。

五、受領補助專案

帳戶（下稱專

案帳戶）之存

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向機關申請相同性質補助或取得經

等。

二、最近一次評鑑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不得提出補助申請，例如動保處於一百零八年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評鑑，某甲該次評鑑分數為五十八分，則某甲於一百零九年提出本條補助申請，將因其最近一次評鑑分數未達六十分而

個別申請補助項目之不同而檢附不同之證明文件，第一項各款未依個別申請補助項目不同而區分，經動保處同意後爰予刪除，由動保處視收容處所申請補助項目不同，依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第二十二條訂定書表格式辦理。

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人向機關申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效果，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申請之受理期間，由動保處公告之。

費者，動保處得不予補助。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列明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或經費之項目、金額及撥付情形。

動保處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申請補助案件應備文件有缺漏或不符合規定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

申請補助案件有前項所定通知補正情形者，第四項期限自申請

不得提出。嗣後動保處於一百一十年再次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評鑑，某甲該次評鑑分數為六十分，則某甲於一百一十一年提出本條補助申請，將因其最近一次評鑑分數已達六十分而得提出。

三、申請人已向動保處或其他機關提出申請相

請相同性質補助」所稱機關是否包括動保處未臻明確，經與動保處確認後，所稱機關係包含動保處在內，爰予明定。

四、經查本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申請補助，其審查期限、補正規定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效果與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第八條相同，經與動保處確認

	<p><u>人補正完成或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u></p> <p>第一項所定申請之受理期間，由動保處公告之。</p>	<p>同性質補助或因辦理政府採購或行政委託等事項而取得機關經費者，申請人應列明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或經費之項目、金額及撥付情形，以供動保處綜合判斷是否予以補助。</p>	<p>後，為求體例一致，爰參考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u> 申請補助經核准後，受補助者應於每月十日前，檢具<u>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u>向動保處申請撥付補助款至<u>指</u></p>	<p><u>第十七條</u> 申請補助經核准後，受補助者應於每月十日前，檢具<u>下列文件</u>向動保處申請撥付補助款至<u>專案帳戶</u>：</p>	<p>一、本條性質為第十六條補助處分之後續執行措施。</p> <p>二、第一項明定申請撥付補助款</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第一項經與動保處確認，收容處所得申請補助之項目，依產業發展局訂定</p>

<p><u>定帳戶。</u></p> <p>同一項目已受有其他機關補助或經費者，應於申請書列明各機關實際撥付金額。</p> <p>受補助者請領補助款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付。</p> <p>第一項所定文件，申請人應至少保存五年。</p>	<p><u>一、申請書。</u></p> <p><u>二、領據。</u></p> <p><u>三、原始憑證。</u></p> <p><u>四、受補助設施設備之照片。</u></p> <p><u>五、收容處所雇用人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雇主責任險保險單及其繳費收據副本、工作紀錄表影本及薪資給付證明影本。</u></p> <p><u>前項檢附之支</u></p>	<p>所需文件及期限。</p> <p>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原始憑證，係指收據或發票等。</p> <p>四、第一項第五款之文件，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勞動採購契約範本。</p> <p>三、第三項明定不予撥付之情形。</p> <p>四、第四項明定文件保存年限。</p>	<p>條文第十五條計有五種，每月撥付款項應依個別申請補助項目之不同而檢附不同之證明文件，第一項各款未依個別申請補助項目不同而區分，經動保處同意後爰予刪除，由動保處視收容處所申請補助項目不同，依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第二十二條訂定書表格式</p>
--	--	---	--

	<p><u>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u>；同一項目已受有其他機關補助或經費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撥付金額。</p> <p>受補助者請領補助款項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付。</p> <p>第一項所定文件申請人應至少保存五年。</p>		<p>辦理。</p> <p>三、第二項「前項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係屬當然之理，經與動保處確認後，爰予刪除。</p> <p>四、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受補助者應定</p>	<p>第十八條 受補助者應定</p>	<p>明定補助款之執行</p>	<p>條次遞改。</p>

<p>期向動保處提出補助款執行情形之成果報告。</p> <p>前項成果報告之提出時間、項目、內容及格式，由動保處定之。</p> <p>動保處得不定期對補助項目之執行情形、內容品質、成果效益及經費支用情形進行實地查核，受補助者應提出執行報告。</p>	<p>期向動保處提出補助款執行情形之成果報告。</p> <p>前項成果報告之提出時間、項目、內容及格式，由動保處定之。</p> <p>動保處得不定期對補助項目之執行情形、內容品質、成果效益及經費支用情形進行實地查核，受補助者應提出執行報告。</p>	<p><u>成果報告及查核事項。</u></p>	
<p><u>第十八條</u> 動保處因預算不足、政策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得停止補助。</p>	<p><u>第十九條</u> 動保處因預算不足、政策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停止補助。</p>	<p>明定停止補助之情形。</p>	<p>一、條次遞改。 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九條</u>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p> <p>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p> <p>二、<u>未依審查通過之設置許可或展延許可之內容收容處理動物</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p>	<p><u>第二十條</u>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p> <p>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p> <p>二、<u>未依申請設置許可內容確實執行動物收容處理</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三、經動保處撤銷</p>	<p>一、明定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追回補助款及一定期限內不受理補助申請之情形。</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規定明定之。</p> <p>三、第一項第四款將依個案事實審酌是否具有正當理由，縱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停止營運，惟實質上停</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未依申請設置許可內容確實執行動物收容處理」文義，經與動保處確認後，除經動保處審查通過之設置許可外，亦包括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動保處審查申請展延登記證書有效期限之情形，爰予修</p>
--	---	---	--

<p>善。</p> <p>三、經動保處撤銷或廢止其設置許可與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p> <p>四、無正當理由停止營運。</p> <p>五、請領補助款之文件不全，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六、申請人對於第十<u>五</u>條第三項規定應列明事項，有</p>	<p>或廢止其設置許可與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p> <p>四、無正當理由停止營運。</p> <p>五、請領補助款<u>項</u>之文件不全，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六、申請人對於第<u>十六</u>條第三項規定應列明事項，有隱匿不實或為不完全陳述情事。</p> <p>七、補助經費未依</p>	<p>止營運之理由屬不正當者，動保處仍得依本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p> <p>四、第一項第五款係說明請領補助款項文件不全之情況下，經動保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除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予撥付外，並得依本款予以撤銷或廢</p>	<p>正。</p> <p>三、第一項第十款「受補助者將收容處所之盈餘進行分派。」動保處原意係考量補助資源之有限性，如收容處所有盈餘者，即不許其申請領取補助；惟收容處所申請人如為無限公司或有限公司，應於章程載明盈餘分派標準，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百</p>
--	--	---	---

<p>隱匿不實或為不完全陳述情事。</p> <p>七、補助經費未依核准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p> <p>八、檢具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p> <p>九、<u>第十七</u>條所定成果報告或執行報告審查不合格，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核准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p> <p>八、檢具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p> <p>九、<u>第十八</u>條所定成果報告或執行報告審查不合格，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u>十</u>、<u>受補助者將收</u> <u>7 容處所之盈</u> <u>餘進行分派。</u></p> <p><u>十一</u>、<u>無故規避</u>、<u>妨礙</u>或拒</p>	<p>止依第十六條核准之補助處分。</p> <p>五、第二項不受理其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係指不受理爾後之新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p>	<p>零一條定有明文；如為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是申請人如為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如有盈餘本得分派，本款規定似與公司法相關規定不符，經與</p>
---	---	--	---

<p><u>十</u>、無<u>正當理由</u>規避、妨礙或拒絕動保處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之查核或評鑑。</p> <p><u>十一</u>、無<u>正當理由</u>規避、妨礙或拒絕動保處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查核。</p> <p><u>十二</u>、其他違反與動物保護</p>	<p>絕動保處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之查核或評鑑。</p> <p><u>十二</u>、無<u>故</u>規避、妨礙或拒絕動保處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查核。</p> <p><u>十三</u>、其他違反與動物保護相關法令</p>		<p>動保處確認後，同意刪除本款規定，以下款次遞改。</p> <p>四、條文酌作修正。</p>
---	--	--	---

<p>相關法令 之行為。 有前項各款情 事<u>之一</u>者，動保處 並得依情節輕重， 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一年至五年。</p>	<p>之行為。 有前項各款情 事者，動保處並得 依情節輕重，不受 理其補助申請一年 至五年。</p>		
<p>第二十條 動保處應將下列 資訊公開於動保 處網站；資訊變更 時亦同： 一、取得登記證 書之收容處 所名稱、申 請人、聯絡 電話及地 址。 二、<u>收容處所收</u></p>	<p>第二十一條 動保處應將 下列資訊公開於 動保處網站；資訊 變更時亦同： 一、取得登記證 書之收容處 所名稱、申 請人、聯絡 電話及地 址。 二、收容動物種</p>	<p>明定應於網站公開 之<u>收容處所</u>相關資 訊內容。</p>	<p>一、條次遞改。 二、條文及說明欄 酌作文字修正。</p>

<p>容動物種類。</p> <p>三、<u>收容處所</u>營運情形。</p> <p>四、<u>收容處所</u>受動保處補助之補助金額。</p> <p>五、<u>收容處所</u>設置許可、<u>登記</u>及<u>登記證書</u>經撤銷、廢止或註銷之情形。</p>	<p>類。</p> <p>三、營運情形。</p> <p>四、<u>如獲有動保處</u>補助之補助金額。</p> <p>五、設置許可或<u>登記證書</u>如經撤銷、廢止或註銷之情形。</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p>	<p>條次遞改。</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p>	<p>考量本辦法施行前</p>	<p>一、條次遞改。</p>

<p>前已設置之收容處所，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設置許可及登記證書；屆期未完成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u>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處罰。</p>	<p>前已設置之收容處所，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設置許可及登記證書；屆期未完成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罰。</p>	<p>已設置之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應有合理期間因應準備以符法令，爰明定三年內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設置許可及登記證書之過渡期間；屆期未完成者，動保處將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u>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予以處分。</p>	<p>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條次遞改。</p>

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法規影響評估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四、危難中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另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前項動物收容處所，得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協助取得必要之土地或補助；其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由臺北市政府定之。」

因此，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雖僅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惟本市通過之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則進一步規範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設置係採許可制，並以二階段管制之方式提供設置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管制密度。為推行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之政策目的，並遵守及貫徹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許可制之要求，並符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授權及要求，爰有訂定本辦法之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文規定：「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前項動物收容處所，得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協助取得必要之土地或補助；其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由臺北市政府定之。」故訂定本辦法為前開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授權及要求，並無其他替代方案得以取代。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一般市民、民間動物收容處所及行政機關，茲說明如下：

（一）對一般市民之影響

本辦法對於一般市民較無直接影響，惟增加設置民間動物收容處所後，可提升動物收容及處理之量能，並加強收容動物之照顧及處理，且可進行其他有關動物保護之諮詢、教育及宣導工作，對於動物保護之實踐及動物保護教育之推廣有明顯之效益，對一般市民應有正面之間接影響。

（二）對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影響

因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已對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採取許可制，如無本辦法之制定及施行，欲新設置民間動物收容處所，即無法進行，故本辦法可落實及增加新設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惟對既存之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而言，本辦法擬採三年之過渡期間，本辦法施行三年內，既存之民間動物收容處所均須依本辦法之規定取得登記證書，對於現有業者確實提高管制密度及增加負擔，但此係為加強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管理，提

升動物權之保障，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 對行政機關之影響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將新增設置許可審查、勘驗是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及登記證書核發等權責，將增加主管機關業務內容及行政成本。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 民眾守法成本

本辦法主要之規範對象為民間動物收容處所，其守法成本即為依本辦法提出設置許可申請及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前者包括申請之時間、費用、相關書類之製作及取得，後者則包括設置符合許可內容之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所生之土地、建物、人事成本等。

(二) 機關執法成本

機關執法成本為設置許可審查、勘驗是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與登記證書核發等行政作業成本，及審查與發放補助金之人事成本及補助款。動保處每年均編列「物品及材料」及「一般事務費」等預算項目，及編列「人員維持費-人事費-加班值班費」預算項目，其中與動物源頭管理及教育推廣、動物之家管理、動物救援與查察相關經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85 萬元。

其中就補助款部分，其預估金額如下：每年補助 5 間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每間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每月至多補助人員薪資、診療費及租金共新臺幣 3 萬元，及每月補助絕育公犬貓新臺幣 8 千元（800 元/隻*10 隻/月）與母犬貓新臺幣 1.5 萬元（1,500 元/隻*10 隻/月）；補助設施設備最

高新臺幣 30 萬元。一間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一年預估補助金額約新臺幣 93.6 萬元，此為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得由動保處每年編列之相關預算支應之。

惟本法案尚未通過，因此 109 年度並未編列此預算，因本項預算科目為獎補助性質，倘本法案於 109 年度通過，屆時本市如有民間動物收容處成立欲申請本法案之補助時，動保處擬簽報府層級於動保處獎補助款下新增名目，再依實核銷，不足之處則爭取預備金方式支應。110 年度預算則於 109 年度循正常預算程序編列。

（三）法規預期效益得正當化其成本

鼓勵設置民間動物收容處所為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之政策目的，對於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採取許可制則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誠命要求，故制定本辦法不僅為依法行政之法制要求，且可提升動物收容及處理之量能，促進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此項依法行政之要求及公共利益之促進，應得正當化其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為廣納各界意見，本處業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中華民國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財團法人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社團法人臺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及法務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修正本辦法，歷經多次修法研商會議，並依農委會函復意見修正本辦法，嗣綜合各界意見，落實於本辦法內容，並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預告六十日，預告期滿尚無人

民團體表示意見，本辦法內容應可為多數人民所接受，有助於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相關行政救濟行為。